

中国人民银行瓦房店市支行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瓦房店市支行认真落实上级行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信息方面的安排部署，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为央行高效履职提供重要保障。

一是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2021年，瓦房店市支行及时发布重要工作动态、公告等信息。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周为单位按时公开行政许可信息，以高效便民为宗旨，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三是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注重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及时发布金融统计数据内容，不断提高金融改革、金融统计数据的透明度。及时公布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有关履职信息。

四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及时传达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细化制定分工方案，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持续规范

政务主动公开和政务依申请公开有关工作提升全系统信息
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年度办 理结 果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 果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瓦房店市支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提高。2022年，瓦房店市支行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

导意见》，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瓦房店市支行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瓦房店市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址为瓦房店市新华路 3 号，办公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联系电话：85611824，邮政编码：116300。